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其書

相　對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39號、109年度存字第135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分別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陸仟壹佰捌拾參元、壹萬零柒佰捌拾玖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：一、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次按有關供擔保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以命供擔保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因涉及法院調查受擔保利益人是否行使權利之便利性，並避免徒增公文往返時間及勞費，如命供擔保之裁定有部分經二審法院變更而有一、二審管轄法院時，應認兩個法院均有管轄權，並賦予當事人依程序選擇權，得任擇其中一法院聲請返還提存物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聲字第2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系爭擔保金既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而提供，若強制執行程序業經撤銷，即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債權人（即抗告人）亦無因停止執行致受損害之可能，自屬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（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抗字第135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且為停止執行，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在案。嗣該本案訴訟經鈞院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確定，聲請人對該確定判決不服，提

起再審之訴，並為停止執行，再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且向鈞院提存在案。茲因鈞院民事執行處已裁定駁回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故本件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，經本院109年度聲字第7號民事裁定准許後，聲請人以供擔保金額過高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中高分院109年度抗字第77號民事裁定降低供擔保之金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及臺中高分院均為本件返還擔保金之管轄法院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次查，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52號受理，聲請人嗣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且為停止執行，依本院108年度斗簡聲字第4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39號提存。又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即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65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確定，聲請人對該確定判決不服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且為停止執行，依臺中高分院109年度抗字第77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35號提存。另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即前開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09年度再易字2號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。再者，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52號裁定駁回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且撤銷已為之執行程序，相對人雖聲明異議，惟經本院110年度執事聲字第5號駁回相對人之異議，並已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以，系爭擔保金既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而提供，且前開強制執行程序業經本院撤銷，即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相對人亦無因停止執行致受損害之可能，自屬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